

电商春节是否打烊应由市场决定

■毛建国

时事聚焦

猴年春节即将来临,不仅不少网店开始放假,就连快递也开始“压单”,保证不了时效。近日,网上流传着一张“2016春节快递放假时间表”,其中显示,多家大型快递公司将于近期停止收货。对此,多家快递公司均回应称,该时间表“是假的”,将响应国家邮政局的号召“全年无休”。但在春节期间,不少快递将无法保证时效性,顺丰快递还表示,将加收10元“节假日服务费”。(1月31日《北京青年报》)

讨论春节是否打烊,最怕将其转化为道德问题,具体化为电商行业应不应该放假,特别是“快递小哥”有没有休假权。在针对市场问题的讨论中,容易走入两个极端,要么是绝对市场化,要么是简单道德化,这两种倾向性的态度,都会导致问题陷入无

解,甚至会在无形中放大市场和道德的冲突。

毋庸置疑,所有劳动者都有获取劳动报酬的权利,也有正常休假的权利。即便企业有再多的利益诉求,即便消费者有太多购物需求,也必须尊重劳动者的休假权。特别是在春节期间,更应该理解员工对于“回家过年”的渴望。但有必要指出,市场本身是具有调节功能的,当我们肯定市场调节资源的决定地位时,更应该学会运用市场的力量,去解决具体的市场问题。

讨论“电商春节能否不打烊”,不妨把目光投向线下,去看看身边那些春节不打烊的行业。拿餐饮业来说,相对于过去的早早回家过年,现在很多饭店都实行不打烊。这是行政要求的结果吗,还是道德绑架的产物?两者都不是,是市场力量的自然流露。相对于过去,现在春节期间有外出吃饭需求的人越来越多,而饭店在利益吸引力下,自然会“投其所好”。至于

说饭店员工的回家诉求,也能够通过春节加班以及其他的方式来替代。

同样,电商春节是否打烊,应该主要看市场。需求就是导向,需求就是市场。在目前的市场下,只要春节期间存在着庞大的需求,只要整个行业存在着真正的竞争,或许会有一些企业选择放假,但肯定会有一些企业选择不放假。这里的决定砝码,就在于需求有多大,利益有多大。如果带来的利益有限,对企业来说无所谓,那就涌动着打烊的取向;如果市场巨大,利益巨大,那么不打烊就会成为主流。而在足够的工资激励下,以及灵活的休假制度保证下,员工意愿也不是多大问题。

现在,不少网店之所以选择放假,包括过去快递放假,也是因为预计春节期间业务不会很大,在价值天平上,春节加班带来的远远不如春节放假。如果春节加班带来巨大的利益回报,相信会有很多经营者选择“春节不打烊”。不妨看看实体商业,

也有很多选择春节不休息,正是出于利益的考虑。

这里的利益,不仅仅是真金白银的收入,还包括企业形象和品牌的打造。无论是电商,还是快递,如果澎湃着一颗做大做强的心,乃至涌动着弯道超越的设想,哪怕春节期间不赚钱,或者收益全部贴补员工,也会选择“春节不打烊”。原因就在于对企业发展的定位,以及对春节市场的判断。如果市场存在垄断力量,左右和绑架行业利益,只能自当别论。

因此,电商春节是否打烊应由市场决定,最终取决于春节这个市场容量有多大,这个行业的竞争力量有多大。就现实而言,这种力量处于增长态势,即便今年仍然打烊,未来肯定会有企业不打烊。对于消费者来说,享受到了春节期间的特殊服务,适当增加服务支出,也是情理之事。当然,也不排除有些企业出于品牌,甚至打压对手考虑,坚持春节不打烊不涨价。(来源:北京青年报)

言论观点

人民日报:
反腐哪有什么“纸牌屋”

腐败是现代政治的天敌,有贪必肃、有腐必惩是法治社会的题中之义,也是执政党巩固执政地位和执政基础的必然要求。事实证明,反腐败不仅不存在“纸牌屋”,而且是“纸牌屋”的终结者。旗帜鲜明地反对腐败,光明正大地查处腐败,正是反腐败得到群众高度评价、赢得国际社会尊重的原因所在。一厢情愿地将政党反腐等同于政治斗争,将强化政治纪律等等同于打击异己,结果只会徒增谬论。

新华每日电讯:
节日慰问如何“问”出实效

访贫问苦的工作,不仅要“实”,更要创新。地方领导干部对生活困难群众的关怀慰问,不能只停留在送油、送米、送慰问金的“老三样”上。要根据不同群体的不同情况、不同诉求,对困难群众进行“精准扶贫”,施之以策,授之以渔,改变“输血式”扶贫慰问的旧模式。只有真情满怀地体察民情,真心实意地为民排忧解难,节日慰问才能“慰”出感情,“问”出实效,慰问活动才能真正温暖人心。

中国青年报:
政协委员“抢麦”,俯仰不愧于心

抢麦,不是出头风,而是履职,是为了不辱使命,把民意呈现出来推动政府部门改进工作。直面代表委员的声音,直面市民的诉求,这是政府的责任。任何改革和政策,都不应该是小圈子的决策,不能是决策部门的自说自话,听取代表委员和公众合理的意见和建议,才能避免决策失误;将真知灼见融入决策和行动中,才能体现权力来源的本质与合法性,这就不辜负了委员抢麦的苦衷。

以司法公正揭开武威记者被抓真相

■欧阳晨雨

在几近沸腾的民意中,甘肃省检察院开始介入调查武威市三名记者被拘案。据其官方微博于1月30日23时55分发出的消息,该院已派出工作组赴武威开展工作,审查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对于这个结果,自是意料之中。人民检察院是法定的国家法律监督机关,根据刑法以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法》,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行使监督职权。当武威市公安部门因侦查措施合理性、办案人员是否涉案等问题,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时,上级检察机关介入调查,正是司法公正应有之义,也体现了职能部门回应民声、对此案的高度重视。

尽管,武威记者被抓案事实不太清楚,但是,从全国舆论来看,其已经触及媒体舆论监督权的行使与保障等深层问题。三位记者是否滥用舆论监督权,而从中谋求私人利益,武威方面是否存在滥用警权打击报复记者,厘清案件背后的真相与是非,唯有依靠法律。

从“公开信”披露信息看(兰州晨报已确认该信系报社所发),与此案有关涉的,不但有部分办案人员,甚至还包括了当地领导。此案严格遵守司法程序,以司法公正、公开,方能让公众看到事件的真相。(来源:新京报)

航空乘客信息泄露咋那么容易?

■刘高

据媒体报道,1月29日,有网络大V发微博称,收到短信说自己订的航班取消了,他意识到是骗子,但还是打了短信里的热线,报了航班号后对方立刻说出了他的身份证号。随后,涉事航空公司官方微博回应称,因旅客购票渠道较广,无从获知“400诈骗电话”如何获取到旅客信息。但网络大V回说,他就是在该航空公司官方微信订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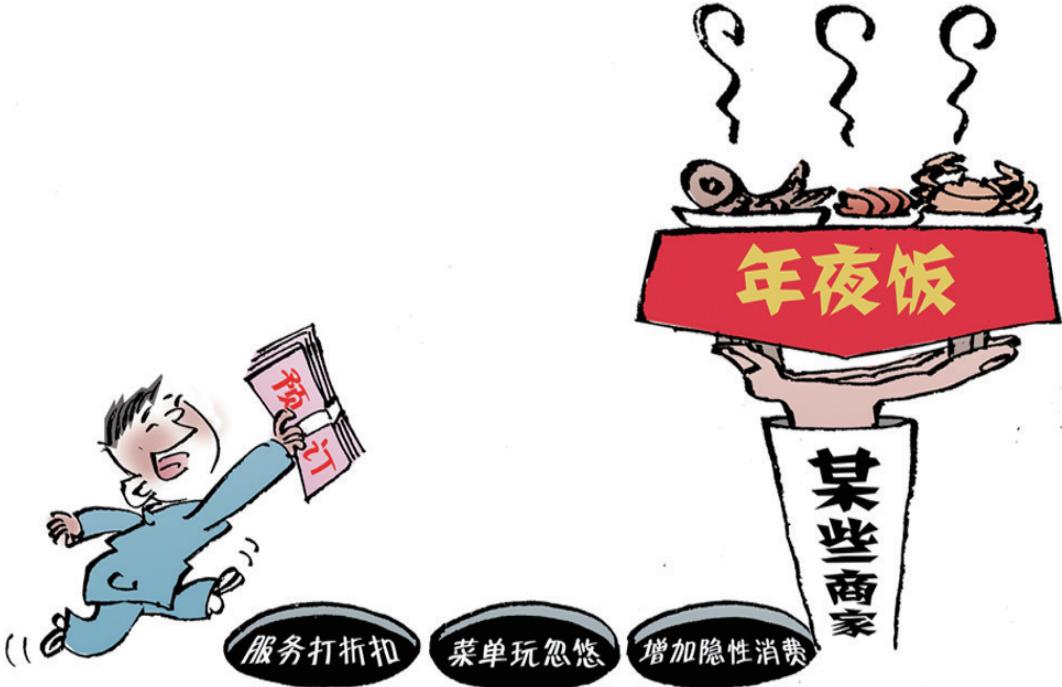
其实,从技术角度说,该网络名人所遇到的骗子,手段并不高明,要不然他也不会“立即意识到是骗子”。但这事儿里面,很让人纳闷的是,在航空公司官微订的票,个人信息咋还那么容易泄露?

有句话说:在互联网上,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在裸奔。的确,随着人们对网络技术的应用越来越多,尤其是大数据技术的运用,个人的信息很容易在网络上汇集起来,从而形成一幅个人的“画像”。此外,还有很多的活动例如购票、注册等,直接便包含了众多的个人信息。然则,裸奔终究是不行的,违背公序良俗不说,更重要的是,个人隐私、财产均面临巨大风险。

在国家层面,201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了《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其中规定:网络服务提供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的公民个人电子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篡改、毁损,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此外,工信部制定了《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但条文不多,内容有限。

不少网友评论说自己也曾遭遇过类似经历。可见,类似的信息泄露不是个别现象。就事件本身层面说,航空公司方面恐怕不能以简单的一句“无从获知诈骗电话如何获取到旅客信息”而敷衍了事。据悉,国内很多航空公司使用的都是中国航信的订票系统,如何进一步改进技术,防止信息泄露,恐怕是必须着手考虑的事。

在立法层面,当前我国尚没有一部专门规范互联网信息安全保护的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只是明确了大致原则,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范。工信部的规定内容有限,层级不高。因此,制定一部关于互联网信息安全保护的法律规定显得迫切而必要。春节之后即将迎来“两会”,因此还望代表们在这方面多多努力。(来源:新京报)



步步惊心

年关将至,年夜饭预订变得火爆起来,有的餐馆更是一席难求。河北省12315指挥中心结合以往投诉举报情况,提醒消费者预订年夜饭要小心谨慎,以免陷入消费陷阱。河北省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消费者预订年夜饭时,要明确预订项目,包括所订的桌位、消费的时间、菜品详细内容和价格、收取费用等,避免服务打折扣、菜单玩忽悠、增加隐性消费等问题出现。此外,消费者在接到账单后,一定仔细查看,确认无误后再结账。对账目有异议的收费项目,如果商家执意要收取,可要求商家单独在发票中注明,可将其作为维权时的有力证据。 (新华社 蒋跃新)

落在银行的钱丢了怎能没人管

■曹旭刚

近日,河南人常先生在银行取款时把一万块钱落在了柜台,想调出监控看看谁拿走了,却被银行告知,监控只能提供给公检法机构,个人无权调阅;来到派出所,又被民警明确告知,因为遗失不是案件,所以警方也没办法。

依照银行业内惯例与相关规定,银行的监控确实不能随便让人调阅,即便是警察调阅也得按规定出具法律文书,所以,银行拒绝常先生调阅监控,在大道理上是说得过去的。但是,“大道理”有一个重要的前置条件,即,监控内容可能对客户隐私与金融安全造成风险,而非无论什么情况一概不能调阅。银行通过查看监控已经确认,常先生的钱被一名黑衣男子拿走了。对常先生有用的,也就是这段视频,这哪里会侵害其他客户的隐私和金融安全呢?银行不许常先生调阅视频,只是以制

度规定为借口,努力将“麻烦”推出门去而已。

再来说警方的行为,遗失确实不是警方立案管辖的范围,但不要忘了《刑法》第270条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将他人交给自己保管的财物、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拒不交还的构成侵占罪。一万块钱称得上“数额较大”了,民警又有什么理由对此不作为呢?最起码,警察有义务协助失主找到拿走钱的人,判明其是不是“拒不交还”,从而进一步审视侵占罪的要件是否成立。而从民警给常先生的答复不难看出,不愿协调银行的原因无非是怕麻烦而已,要办手续,要投入警力。

显然,在常先生的困境中,银行与警察也并不能把自己的责任剥离得干干净净。毕竟,柜台是银行的营业场所,其对于营业场所内的安全,多少该承担责任吧?警察即便

可以坚持“遗失不立案”的行业规则,是不是得在法律层面,厘清遗失与侵占的边界呢?

规定不是推诿的借口,不是让市民一脸无奈、陷入死结的理由,无论是银行这样的商业机构,还是派出所这样的权力机构,都应该远离冷漠,多一些人性关怀,多一些阳光灿烂的东西。规定虽然无言,但并不意味着,规定可以成为不作为的借口。

落在银行的钱丢了却没人管,常先生这样的遭遇并非孤例,这些年来,几乎年年都有地方爆出类似的事情。在冰冷的规定之外,犹有善良与悲悯,犹有人性与温暖,而这些美好的东西,并不是天然地就和“按章办事”是对头。涉事相关部门不妨把事件作为指引,改进管理和服务,让办事流程更完善、更富有人性关怀,最大程度地减少冷漠与无奈。(来源:京华时报)